

合同编号：中心 2026-204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HIS 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

联系人：孔萌

联系电话：1352100438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乙方)：北京医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3552538E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4 号楼-1 至 11 层 101 内 10 层 08 室

法定代表人：汪小东

联系人：庞志明

联系电话：1391039023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4 号楼-1 至 11 层 101 内 10 层 08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揽 HIS 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述:

一、项目内容及对象

新需求及BUG修改, 定期现场巡检, 7*24小时技术与支持、程序和接口改造等, 保障HIS系统平稳运行。

HIS系统提供4名驻场人员(其中2名实施工程师及2名研发工程师)。

(一) 服务内容

乙方应提供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条件、要求和原则、目标及标准的下述合格服务:

1. 软件技术保障服务

(1) 系统完善及故障处理: 系统已应用模块范围内的功能完善和版本优化等工作; 乙方应对系统中因程序编辑、设计的不合理、BUG或效率性不足而造成的功能缺失、不合理、不便利、未达保证值或未达合理效率等问题, 进行系统已应用模块范围内功能完善, 应按照合同中要求的标准和期限提供服务, 包括对系统已应用模块范围内功能进行弥补、补充、调整、变更、更新、优化等。

排除系统运行中发生的故障、修复软件BUG、维护系统日志、对涉及的软件、系统实施运行维护、解决软件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乙方应通过电话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开展运维服务工作, 保证甲方工作时间内7*24小时的客户服务热线支持, 并在运维工作开展过程中, 对系统功能完善情况、技术支持内容及日常运维工作内容及结果进行记录, 存档备查。

当乙方受理甲方技术支持需求后, 应进行问题记录, 根据问题情况判断采用现场还是电话技术支持方式。

电话技术支持在30分钟内未解决问题或系统出现故障导致业务流程中断的, 乙方应派技术人员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非工作时间到场时限为4小时内。问题解决后, 填写技术支持记录单。

甲方认为需对系统进行功能完善或系统出现BUG的, 应由甲方整理《系统功能完善需求及确认单》, 对完善需求进行描述并提交乙方。乙方接到《系统功能完善需求及确认单》乙方进行评估后, 需在3日内和甲方共同确认, 提出需求的解决方案及完成时间, 需经甲方确认同意。

(2) 纠纷处理: 因乙方造成的系统BUG导致甲方产生纠纷, 且形成甲方实质赔偿的, 其赔偿金额由乙方全部承担, 优先从合同未结款项中扣除。

(3) 系统巡检：按月进行系统及相关硬件巡检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设备及系统软件良好运行；定期清理垃圾数据，以充分保证系统运行的快捷和稳定；定期进行数据迁移工作，保证系统的稳定；提供数据备份服务及其他备份技术。每次巡检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巡检报告。

(4) 字典及接口调整：因本系统完善、甲方内部管理结构、业务流程及其他信息系统调整导致的相关数据字典或已有数据接口的调整和维护，乙方应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5) 节假日及政策性任务保障服务：甲方因节假日或执行上级政策性任务等特殊时期，乙方工程师应服从甲方统一作息时间安排，必要时乙方应增派人员协助完成任务，乙方按照要求的工期节点，按时完成相关工作，如遇重大改造涉及费用，双方进行协商。包括但不限于的工作如下：

①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按照要求完成程序改造、字典维护、测试环境搭建与流程测试、切换当日现场保障，以及切换完成后系统运行保障。

②互联互通、电子病历及智慧服务测评工作：完成互联互通、电子病历及智慧服务测评保障工作。

③改善医疗服务工作：完成信息系统保障工作。

④配合医院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相关工作。

⑤其他政策性任务涉及的程序和接口改造工作。

(6) 系统联调：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系统联调工作。

(7) 资料提供：提供软件最新版本的数据库表清单及字段涵义，提供与涉及软件有关的新的和/或改进的运行经验、业务培训和安全方面的资料及信息。

(8) 质量保障：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本合同内容具体落实情况及乙方在甲方运行维护中的服务质量和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

(9) 数据咨询：本项目包含数据咨询服务

(10) 驻场服务：本项目包含驻场服务

2. 安全及系统服务

(1) 突发重大安全及系统故障应急处理：对于出现的机房环境问题、硬件损坏或应用系统等故障的情况，乙方需要在2个小时内上门配合甲方维护，分析具体故障原因和严重程度，制定临时应急方案，尽快恢复系统运行，根据需求及时增加相应人员，配合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书

写《重大事件备忘》并保证：故障不解决，服务小组不撤离。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采取的补救措施超过10天，服务仍未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补救措施及使用替代产品，乙方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及增加的价格、费用和相关支出。

甲方选择任何补救措施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对第三方的责任的，乙方应当同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和其它责任。

3. 管理、技术咨询和支持服务

为保障甲方产出数据的可用性，为甲方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 提供系统测试及操作流程（包含应急演练流程），程序更新后，提供最新版本的测试报告、工作操作指南及软件操作手册；

(2) 对甲方系统相关操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信息中心、业务科室）进行定期培训，并提供应用软件的应用指导及技术支持服务；

(3) 提供现场数据分析咨询服务；协助甲方进行数据分析及提供管理建议；

(4) 按照甲方要求汇报、安排和处理乙方对本项目的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履行过程中的问题等。

(5)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例会，不能无故缺席。

4. 项目文档资料及工作报告要求

(1)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有关的所有文档资料并应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其中应至少包括合同第五条所列内容。

(2) 所有文档资料应符合上述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重新提交这些文档资料的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由乙方负责。

(3) 已规定的文档资料外，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其他与甲方或合同有关及甲方要求的资料。

(4) 合同到期后，甲方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参加验收会，乙方需按甲方时间要求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文档，并按时参加验收会。

(二) 人员要求

1. 乙方保证按时派遣合格、有熟练经验且能够胜任本合同工作的技术人员提供专业、优质、正确和高效的技术服务，填写《系统运维服务人员信息表》，就项目人员向甲方进行备案。

2. 乙方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每个角色负责人在完成项目整体文档交付及向甲方汇报项目全年整体运维情况且经审核通过前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所更换的每个角色负责人资历和项目经验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及人员，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乙方应保证工作平稳顺利进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 乙方从第三方雇佣技术服务人员的，所有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所雇佣的任何人员须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

4. 乙方按照甲方工作时间及要求进行上下班并签到。

5. 涉及与科室确认沟通时，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反馈甲方信息中心负责人员，积极解决；系统进行更新、维护等操作，须先通知甲方信息中心人员，确认方案后方可执行；涉及程序修改的，在乙方内部修改完成后，由乙方进行测试无误后，交于项目负责人进行测试，测试完成经甲方信息中心人员确认后，方可更新程序。

6. 服从甲方信息中心工作安排，严格遵守甲方信息中心安全管理要求。

7. 甲方有权对工作不称职的工程师要求更换，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新的合格工程师到场，工程师更换次数一年不得超过3次。

8. 若工程师在项目过程中遭到甲方工作人员或患者投诉，乙方应在24小时内处理投诉，并把处理结果反馈给甲方，确因工程师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需照价赔偿。

9. 工程师需按照甲方要求填写相关安全、保密协议，遵守甲方工作时间要求，如需请假，须经甲方签批，同时，乙方需派合格的替岗人员到场。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HIS系统提供4名驻场人员(其中2名实施工程师及2名研发工程师)，人员要求如下：

(1) 驻场工程师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岗。

(2) 乙方驻场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如在甲方服务场所发生任何人身伤亡事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本项目约定的驻场人员不得兼任其它项目，如兼任其他项目视为乙方违约。

三、项目目标

新需求及 BUG 修改，定期现场巡检，7*24 小时技术与支持、程序和接口改造等，保障 HIS 系统平稳运行。

HIS 系统提供 4 名驻场人员(其中 2 名实施工程师及 2 名研发工程师)。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1 年。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止。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可以就继续合作事宜进行协商，如双方无异议，则可以签署书面协议。

四、项目拟达到成果与质量衡量标准

甲方对乙方进行验收时，将对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评定，并依据维护服务考核结果对乙方约束。

第二条 项目金额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138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元整）。上述总金额包含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报告编制费、税费等。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数量	金额
HIS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1	1380000.00
合计		1380000.00

二、付款方式：分4次支付，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25%（大写）叁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345000.00，于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第3个月结束后，乙方提供《第一阶段工作量完成清单确认书》，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2笔款为合同金额的25%（大写）叁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345000.00，于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第6个月结束后，乙方提供《第二阶段工作量完成清单确认书》，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3笔款为合同金额的25%（大写）叁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345000.00，于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第9个月结束后，

乙方提供《第三阶段工作量完成清单确认书》，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尾款为合同金额的25%（大写）叁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345000.00，付款条件为乙方在合同终止后提交项目验收资料，甲方组织专家及用户进行项目验收，甲方根据验收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三、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医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910644510009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式足额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付。此情况下甲方不构成逾期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四、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五、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乙方仍然应当按照扣除前的金额开具正式足额发票。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负责项目的协调管理，并享有此项目的全部产品使用权，乙方拥有本合同项下软件及二次开发等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

二、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

三、甲方按合同、《预算项目申报书》等内容对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检查、评估和验收；

四、甲方划拨给乙方完成各项工作所需经费，并有权查阅乙方在本项目经费支出的财务账簿，凡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的开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项目经费；

五、乙方违反项目执行进度的须在约定次月末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前提交书面说明材料，未提交说明材料或没有合理原因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追回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支付后续款项，对于履约效果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利不予支付后续款项，同时按照执行情况要求乙方退回前期支付的款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合同约定事项，并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汇报、总结，并及时上报工作计划；

二、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项目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且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因某种原因（如：技术措施或条件不具备）致使合同无法执行，而要求解除合同，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四、乙方具备完善措施，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乙方不得挪用资金，乙方需保证专款专用，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

五、乙方在项目规定范围内承担项目经费、设备的管理和合理使用，涉及财政预算拨付的项目，须严格履行预算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须配合甲方审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内容，项目内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相关政策、项目成果及其他甲方秘密。

七、乙方必须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

八、乙方必须重视对过程的管理控制，重视对各类文档的管理，必须建立中间环节和文档的内部测试审核制度。

九、在项目管理方案中，应充分体现乙方在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该项目管理的设想和具体方法，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组人员构成和组织结构图。

- (二) 组织管理（操作方案、方式、程序等）。
- (三) 项目计划（与项目整体管理有关）。
- (四) 文档清单，文档资料提交计划和文档质量控制办法。
- (五) 质量控制办法。
- (六) 项目需求变更控制和进度控制办法。

十、如后续发生乙方原因导致的医保违规或医保拒付，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验收：

一、验收原则和时间

- (一) 项目实行分期实施，总体验收。
- (二) 验收以本合同双方约定的项目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内容为依据。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填写《验收申请单》，经甲方审验并签署后完成验收。
- (三) 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整改方案、完成补救并经甲方验收通过。若乙方未能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验收标准包含但不限于：双方约定最终完成的项目成果、技术指标、培训效果、相关情况说明书、工程师驻场服务情况等。

验收标准

- (一) 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应符合合同及运维方案所述的相关标准，满足甲方的需求。
- (二) 运维工作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供运维验收报告，向甲方提供运维工作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档、报告、培训资料等。如未按规定时间提供上述文档，则甲方有权延期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 (三)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完成的服务需要由甲方确认的，甲方应在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签字确认，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除外。服务一经确认，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确认书，乙方不得对其内容进行更改。
- (四)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相应阶段的服务后，应对项目工作进行完善的自验收，自验收通过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验收文档资料。甲方在收到该申请及资料后，应及时组织

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五)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后，甲方应签署相应的验收文件。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而不予验收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说明不予验收的理由及依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说明和限定的期限进行改进。

(六) 甲方的验收确认并不减轻或免除后续过程中乙方的相关责任。

(七) 对验收时未涉及或发现的，在验收后发现的乙方服务存在问题或未满足甲方提出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免费服务，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

验收文档资料

乙方在合同终止后 5 日内，乙方应按本合同验收文档要求整理全部运维文档，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材料（包含电子文档），并由甲方对服务工作进行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运维文档至少应包括下列文件（含文件扫描版）：

1. 开工申请；
2. 招投标文件；
3. 合同复印件；
4. 项目运维方案及系统故障应急方案；
5. 项目会议纪要；
6. 《巡检记录表》；
7. 《需求记录表》；
8. 《测试报告》；
9. 《培训记录》；
10. 《满意度调查表》；
11. 表清单及字段涵义、《数据库表结构及作业情况》（如本运维期有增删改则需提供）；
12. 验收申请单；
13. 合同内容完成情况确认书；
14. 《阶段性工作量完成清单确认书》；
15. 重大事件记录（如本运维期发生重大事件则需提供）；

16. 用户使用意见。

第六条 知识产权等权属及使用权：

一、乙方保证对提供的全部服务及其所涉及的软件（含第三方软件）均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和销售权并得到软件所有人授权能够合法再次授权和销售给甲方使用，并保证授予和使甲方和最终用户合法拥有上述全部软件非独占的长期许可使用权。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已收取的相应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且保证甲方不因本合同及其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并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分许可的单位使用本合同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负责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或甲方分许可的单位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所受行政处罚、部分或全部更换或重新采购本合同服务）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四、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许可该服务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用相同功能的且非侵权的服务替换侵权的服务，或取得相关合法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五、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和许可维护期间产生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信息、资料、数据和文件及其它非社会公众公开性信息，并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目的、方式和范围使用；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的数据提供给第三方作为培训使用。

第七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或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

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本合同中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八条 保证履行：

乙方承诺并保证履行如下义务：

一、乙方按照甲方的招标内容和要求及合同约定组织项目运维，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作。

二、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并保证与甲方相关设备、设施、系统匹配、兼容良好。

三、乙方定期向甲方相关人员汇报系统运行状况。

四、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是完整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并在性能、质量和设计等各方面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目的、技术指标、规范及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与维护等全部要求，且其在技术、质量、性能、数量上不存在瑕疵并完全符合国家最新的技术质量规范。

五、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明晰，不存在遗漏、错误和误导，并能够满足本合同项目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和维护的全部需要。

六、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含有任何安全隐患，并在使用期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安全隐患、退款、赔偿损失等）。发生任何由于乙方服务引起的信息及其他安全事故时，乙方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因此所发生的全部损失。

七、乙方提供的服务在其使用期内具有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产品说明书规定的质量和性能，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八、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没有设计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使用期之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或其他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承担责任。

九、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十、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资料及信息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拥有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充分处分权且未有任何他项权等权利瑕疵）且不违背乙方的任何法定或约定义务，服务未侵犯

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利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乙方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关于乙方提供的服务的任何权利主张。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争议、索赔和诉讼，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独立承担责任，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合理支出）。

十二、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十三、乙方如非合同产品生产商，则已取得合同产品生产商的合法授权及技术服务承诺。

十四、如果合同软件因 BUG 问题在将来进行再次扩容，乙方保证其可能在再扩容工程中提供的合同软件与其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合同软件兼容或为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软件提供免费升级。

十五、项目验收后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产出的所有数据提供数据质量保证，并根据甲方的需要对数据进行加工、整理和适当调整。

十六、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行为，否则需要承担一万元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十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五万元违约责任。

第九条 安全：

一、乙方保证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关于信息、系统及网络的安全要求及指标并保证服务及系统的安全性及保护机制可靠，在信息及系统、网络安全保护方面无瑕疵、隐患或漏洞。

二、乙方保证软件从信息、数据的真实性、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以及抗抵赖性、可控制性等方面保证信息及数据在采集、存储、处理、及传输等过程中的信息和网络、系统安全。

三、乙方保证服务通过甲方信息安全测评和接受甲方技术督查，并对由于服务存在安全隐患而引起的信息安全事件负责。

第十条 保密责任：

一、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患者信息：包括涉及患者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
2. 医院运营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业务运营的各种信息；
3. 技术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信息化建设中的技术信息，包括数据、文件资料等；
4. 其他双方合作过程中，所涉及业务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基本信息、涉疫填报信息、患者微信端获取信息、患者 ID、就诊次数、就诊时间、看诊医生工号、看诊医生姓名、诊断名称、首次医嘱时间、末次医嘱时间等）；
5. 双方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或者前提有保密字样的信息。

二、保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

三、保密期限：永久。

四、乙方及乙方所有参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应签署《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乙方保证其人员对所知悉的与本合同签订、履行或甲方及相关方的信息和资料及其他非社会公众性公开信息（“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的目的、范围和方式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及其人员负有持续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其它任何情形而终止。

五、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六、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一、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二、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三、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四、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十二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

一、合作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除应向乙方结清已发生的服务费等应付款项外，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违约金。

三、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外，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违约金，并同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及甲方向第三方采购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按次/日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迟延超过七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或双倍迟延履行责任。

四、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服务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还应按相应产品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违反第一条项目概述（一）服务内容中3、4条款的；违反第一条项目概述（二）人员要求条款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5%作为违约金。

违反第一条项目概述（一）服务要求中1条款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违反第一条项目概述（一）服务要求中2条款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

因乙方人为操作失误或未按操作规程执行或日常运维不到位造成的信息系统故障，影响范围大于10位患者且持续时间大于20分钟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金额2000元作为违约金。

六、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缺陷、技术资料有错误，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

造成甲方设备、软件损坏或数据丢失，或存在其它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乙方应立即无偿修理、完善、更换及数据恢复，并负担由此产生的检验及其它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及最终用户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修理、更换或数据恢复期限不应影响甲方工作进度要求。

七、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质量和期限采取修理、更换、退货、减价等措施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八、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同时向甲方进行赔偿。

九、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它费用、支出的，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

十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5%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而获得违约方违约金或损失赔偿外，亦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违约方收到守约方的书面解除通知书当日本合同自动解除。如违约方未按期支付违约金的，则每逾期一日按照应支付款项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利息。

十三、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前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十四、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三十日内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而获得违约方违约金或损失赔偿外，亦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违约方收到守约方的书面解除通知书当日本合同自动解除。如违约方未按期支付违约金的，则每逾期一日按照应支付款项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利息，

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15.4%。

十五、违反知识产权及保密规定的一切责任及引起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一、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相应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导致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任何一方可以终止合同。受阻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受阻方未尽合同义务及其他违约情形导致合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除外。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二、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15）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直接送达、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日（120）日以上，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受阻方当事人终止合同，通知送达时即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暂停与解除：

一、合同暂停

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约定的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对于此种暂停，甲方无需另行通知乙方，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承担。甲方行使暂停权利后，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有权索回已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 （一）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超过15日的；
- （二）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更换、维修或退货或逾期超过10日仍未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
- （三）乙方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纠正超过10天的。
- （四）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

件：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五) 乙方出现违法行为，引发投诉、舆情等，或者失去履约能力的。

三、甲方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四、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五、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权利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对购买与本合同服务类似的服务，招标环节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由乙方承担。甲方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通知和送达：

一、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二、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协议、同意或其他通讯，必须以书面发出，并可用亲自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收件人在本协议中留有的通讯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或有关方面为达到本协议的目的而通知对方的其他联系地址；双方确认本合同各

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孔萌

联系电话：13810911802

Email: xxzx@shouer.com.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传真：

乙方联系人：庞志明

联系电话：13910390231

Email: pangzm@pku-hit.com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三区4号楼-1至11层101内10层08室

传真：01082497788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书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伍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执行。

三、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主管部门或双方所在地政策、标准发生调整，则本合同相关条款应作相应调整。若双方决定解除本合同，则双方均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妥善处理本协议解除后事项。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

甲方（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章）：北京医信数智
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4日

（双方除在合同末页盖章外，还应加盖骑缝章）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北京医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庞志明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

力。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张建印

经办人签名：郭林林

2026年3月24日

乙方（盖章）：北京医信数智
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东汪印

经办人签名：庆志明

2026年3月24日

数据安全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北京医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会涉及包括个人信息在内的数据，为使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处理活动及管理更加规范、安全，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标准等，达成本协议并共同恪守。

一、保密及数据保护义务

（一）数据备份

各方同意，在提供服务的必要之时或收到对方通知时为已录入信息系统的数据创建备份。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备份过程的保密性。

（二）确保数据安全

各方应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安全性、保密性、可获得性、隐私性，防止数据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的所有操作过程中发生任何泄露、损坏或丢失等。如发生任何实际或潜在的数据泄露、损坏或丢失等，各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立即通知对方。

（三）确保数据的机密性和安全性

各方应确保访问、浏览或以其他方式接触到数据的人员为己方有相关权限的员工，并且该等己方员工对在履行职责时所知晓的所有数据严格保密。此外，各方应防止己方员工盗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任何数据，向第三方出售、非法泄露任何数据，或以其他方式非法使用数据。

（四）合同期限

长期持续性责任，不受合同无效、终止等的影响。

二、数据所有权

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数据不享有任何权益。

三、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由社会原因所引起的，诸如战争、贸易禁运等不能预见、对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2. 本协议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有关详情，根据事件影响的时间将本协议履行期限相应延长，并由各方协商补救措施。

3. 由于非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协议未能完全履行，各方均不需就此未履行部分承担义务和责任。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及本协议约定，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双方所有合作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无需就提前解除合作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五、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为双方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章）：北京医信数智
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3月24日

2026年3月24日

